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237號

原告 李訓成
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邱雲祥

訴訟代理人 簡嘉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電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主觀上認其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查原告就被告對其民國113年10月份之電費債權逾876元部分，前經桃園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補字卷第9頁），是兩造就上開債權之存否已生爭執，而此法律關係不明確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透過人工抄錶，登載錯誤之使用度數，致伊113年10月份之電費與前期相比暴增5倍，故伊113年10月份之電費應以同年6月份至10月份之平均價格計算方屬適當，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對原告113年10月份之電費債權逾876元部分對原告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3年10月24日反應電費過高後，當即依

01 用戶反映電費突增案件處理流程（下稱處理流程）派員於同
02 年10月29日會勘並確認電號00000000000號之電錶（下稱系
03 爭電錶）度數無誤，原告對於會勘結果並無意見，且依抄得
04 度數開立之電費數額亦無違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05 告之訴駁回。

06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事
08 實，未據提出任何系爭電錶度數有誤或電費數額有誤之證
09 明，另觀諸被告所提出之電號00000000000號度數及計費明
10 細（見本院卷第18頁至第19頁），可知系爭電錶113年10月
11 份之度數為521度，固較其他期之度數為高，然被告於受理
12 原告反映後，即會同原告至現場勘查電錶度數，並確認系爭
13 電錶所示度數無誤，有用戶電度表現勘查結果紀錄在卷可稽
14 （見本院卷第19頁），是原告泛言主張系爭電錶度數有誤，
15 難謂可採。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113年10月份之
16 電費債權逾876元部分對原告債權不存在，即屬無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11
18 3年10月份之電費債權逾876元部分對原告債權不存在，為無
19 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1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2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31 書記官 黃怡瑄